

十一 初期利子と平成、十五年の三月二十日を支払期に算式により算出したた

十      十    十      十  
六      五    四    三      二

払      払    元    償    償      後    第  
込      場    利    還    還      の    二  
期      所    金    金    期      利    期  
日      支    額    限    子      以

平取国日額平利てを毎  
成扱債本面成子、支年  
十店代銀金三をそ払三  
四並理行額十支の期月  
年び店の百四払日と二  
十に及本円年う以し十  
月取り、店に九。前、日  
二扱国支つ月六各及  
十郵債支き二月支び  
一便元、百十間払九  
日局利代理に期月  
金支店に二  
扱、すお十  
るい日

す次そが金  
る号の銀額  
期及翌行を  
日び営休支  
に第業業払  
つ十日日う  
い三にに。  
て号支当た  
同に払ただ  
じ。いうるし  
いへと、  
て以き支  
規下は払  
定、期

額面金額又は登録金額  $\times \frac{1.9}{100} \times \frac{1}{2}$